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濮敬庭
電話：06-2931110#6309
傳真：06-2990650
電子信箱：jingpu01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停營字第1121687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687070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實施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實施要點」第五點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

